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 「長照機構勞動權益」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長照機構勞動權益」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 前言

因應我國長照服務需求，本部自 106 年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加強長照服務資源布建，並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期提高長期照顧之服務輸送及可近性。對於長照機構內部工作人員而言，完善、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不僅有助於人才投入，更利民眾能獲得安心、有品質的長照服務。

## 貳、 長照機構勞動權益督管現況及採行措施

勞動權益主要屬勞動部職掌，長照機構除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外，本部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長照機構管理

- (一) 落實機構評鑑及查核：為評量長照機構效能、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居家、社區及住宿式等 3 類長照機構，每 4 年應接受評鑑 1 次，分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本部辦理，另地方政府訂有每年不定期查核機制。依評鑑基準，機構必

須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差假、薪資給付、退休撫卹、考核獎勵等制度及依法辦理勞健保事宜，並應建立有效申訴機制，以維護長照服務品質、確保長照服務者之權益。

- (二) 推行特約制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長照機構簽訂行政契約，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所訂各項長照服務，本部並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應輔導非具僱傭關係之勞動合作社社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應為其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障其勞動權益等，並著手研修將禁止長照人員回捐納入規範。
- (三) 教育訓練：長照機構應就其所屬工作人員進行在職教育訓練，包含工作知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勞動權益。

## 二、維護並強化照顧服務人員專業形象及待遇

### (一) 翻轉照顧服務人員形象

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將以往「時數」計價模式，改以照顧組合為計價單位，並提供一定金額做為服務品質之誘因，強調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改善照顧服務人員長期被以為是不具專業的鐘點工形象；支付價格均已合理考量服務提供單位成本，俾利長照機構善盡雇主責任，適當調升薪資待遇及建立人事管

理制度，包含獎懲考核、升遷、證照津貼等。

## (二) 專業提升與加成支付

考量長照服務之專業性，完成不同時數特殊訓練(如失智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核心支持服務、足部照護、口腔抽吸訓練)之照服員，可執行較具技術性之服務項目，並訂有各該服務項目不同之支付基準，以進一步提升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性及服務品質。

## (三) 改善薪資待遇

照顧服務員於居家場域提供失能者照顧服務，大多需獨自面對不同失能等級所需的服務項目，工作內容複雜多元且風險性較高。本部為吸引人力投入及鼓勵留任，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明定居家照服員之薪資標準，採月薪制之居家照服員每月最低薪資應達 3 萬 2,000 元以上，採時薪制之居家照服員每小時薪資至少達 200 元以上，並明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

三、為強化服務人員之職涯願景，已於相關法規或政策明定具有一定服務年資之照顧服務員，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A 單位個案管理員或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規定，促進晉升管理階級，或鼓勵創業成為「照老闆」。

#### 四、具體成效

- (一) 人力增加:透過各項制度措施之持續推動，積極營造友善的長照服務職場環境，截至 109 年 9 月底，取得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者已達約 14 萬人，其中照顧服務員在職人數達 69,767 人，較 107 年底 35,081 人增加 34,686 人(成長 99%)，更較 105 年(長照 1.0 期間)25,194 人成長 177%，且持續逐月成長中；在職照顧服務員之學歷分布，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占 27%，足見年輕族群及高教育程度者投入照顧工作已有逐漸提升趨勢。
- (二) 薪資成長:本部 107 年居家長照機構照服員薪資調查，全時者平均薪資已達每月 3 萬 8,498 元整；部分工時者平均薪資已達每小時 223 元整。

#### 參、未來策進作為

持續鼓勵長照機構落實員工在職訓練，並備有完善之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含員工申訴制度之建立、勞資會議等，且應善盡提供適宜之職場環境及維護員工職業安全之責，應有助於提升服務品質及勞資良性互動。

#### 肆、結語

本部將賡續推動長照 2.0，持續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

長照服務資源，督導地方政府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充實長照人力，  
以滿足社區長輩在地老化之目標。